

#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文件

沪交医学指〔2019〕7号

---

##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开展 2019 届毕业生 “榜样的力量”评选活动通知

各学院、培养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加强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与理想信念教育，引导广大医学生为实现中国梦而不断奋斗，构建和谐校园，推进校园文化建设，展示医学院学生风采，树典型，立榜样，推举可亲、可信、可学的优秀典型，凝练为人、为事、为学的突出事迹，学指委现组织开展 2019 届毕业生“榜样的力量”评选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青春凝聚中国梦，榜样传递正能量

## 二、活动时间

2019年4月-6月

## 三、评选对象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019届毕业生（含本科、长学制学生、研究生）

## 四、评选标准

1. 以“榜样”为标准，候选人在某个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，能用自己的故事、经历打动人，诠释对学校、家庭、社会的责任，并具有普遍学习和宣传的价值。

2. 要求候选人思想端正，心理健康，遵守校纪校规，能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、个人与集体的关系，在师生中具有较高认同感。

## 五、评选范围

候选人在综合素质良好的前提下，如下某个方面具有突出表现：

1. 自强不息，乐观自信：面对家庭贫困、自身疾患、生活变故或其他方面的困难勇于接受挑战，自强自立，乐观面对，用执着和

自信在逆境中飞扬，为理想而坚持不懈；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，积极参加各种勤工助学活动，通过自己的努力与奋斗追求人生目标。

2. 勤奋好学，创新突破：刻苦钻研，具有创造性、研究性和实用性的学习能力，屡获各种奖学金，在同学中能够起到很好的学习模范带动作用；在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勤于思考与研究，表现出良好的科研能力与实践能力，具有一定的学术成果或专利。

3. 见义勇为，品德高尚：当国家、集体和他人的利益受到危害的时候，能够挺身而出，不计个人得失，弘扬正气；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，在学习生活、生产实习、社会实践等方面充分体现当代大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精神风貌，并且能够感染带动周围的同学。

4. 顽强拼搏，敢于争先：学习能力强，获得国家级、市级等各类奖学金；在文学、艺术、体育和学科竞赛等方面表现突出，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比赛，取得优异成绩，为学校争得荣誉，展示学校风采，提升学校形象和声誉。

5. 服务社会，无私奉献：认真负责、恪尽职守，能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，在同学当中具有很高的威信和感召力，能带领同学创建一个团结进取、奋发向上、充满朝气的集体；参与骨髓捐献、参与无偿献血，有无私的奉献精神；或通过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

用个人或团队的青春热忱带给服务对象帮助，为服务地的建设、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做出贡献。

## 六、报名方式

采取学院、班级推荐的方法，需填写申报表，同时提交个人照片 2-3 张，请于 5 月 5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打包发送至 xgb@shsmu.edu.cn，例：“瑞金榜样的力量”。

## 七、活动程序

1. 推荐报名阶段：4 月 10 日-5 月 5 日，各学院推荐个人或团队，提交材料。

2. 材料初审阶段：5 月 6 日-5 月 15 日，对上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核。

3. 人物评选阶段：5 月 15 日-5 月 22 日，在评选范围的五个方面各评选出一名事迹突出者，获荣誉称号。

4. 榜样展示阶段：5-6 月分批次事迹材料展示。

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推荐工作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结合实际，注重实效，广泛动员，营造氛围。深入挖掘本单位内的亮点事迹，积极推荐申报。本次活动解释权归属学指委。

联系人：顾 锋，63846590 转 776389；

孙梦达，63846590 转 776368。

附件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“榜样的力量”评选活动申报表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

2019年4月10日



---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2019年4月10日印发

##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“榜样的力量”评选活动 申报表

基本资料			
姓 名		性 别	
推荐方式	学院推荐 <input type="radio"/>	班级推荐 <input type="radio"/>	
年 级		专 业	
政治面貌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件			
曾任职务			
所获奖励与荣誉 (含奖助学金)			
主要事迹（以第一人称表述）2000 字以内			
<p><b>主要事迹格式要求：</b></p> <p>标题（请用一句话凝练）：</p> <p>座右铭：</p> <p>人物白描：</p> <p>求学经历：</p> <p>所获成果：</p> <p>正文</p> <p>学长赠言：</p> <p>发展建议：</p>			

学院意见	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公章：
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意见	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公章：